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持有本公司 366,290,78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1%）的股东广州国发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5,057,6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出具的《广州国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广州国发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广州国发持有

本公司股份 366,290,7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名称：广州国发

（二）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三）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五）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5,057,695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计划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广州国发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广州国发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广州国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广州国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广州国发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广州国发将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国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